

高潞·以用·巴鱧刺 Kawlo·Iyun·Pacidal

黃國書 吳思瑤

主席：請提案人說明。

鄭委員麗君：我想做一點文字修改。從第 3 行開始，修正為「致使渠等難以依照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，申請產假、產檢假及陪產假、家庭照顧假，……」。我在質詢的時候提到，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有關產假、第二十條有關家庭照顧假是回歸勞基法，所以他們就沒有依這個去申請。簡單話講就是這樣。下一段修正為「亦無法享有依勞基法及教師法保障之薪婚假、喪假、病假、公假等假別，……」這樣修改，教育部了解嗎？這個很複雜，因為他適用的法都不太一樣。

高委員金素梅：這個有沒有對我們原住民族個別的祭典……

吳部長思華：那是另外的法律，就是國定假日……

主席：好，我們來處理，……

高委員金素梅：有一些是兼任老師……

在場人員：這個提案也是有關兼任老師，但是是針對大專。

主席：我們來處理。剛剛提案人鄭委員麗君有做文字修正，教育部有看到修正的文字嗎？教育部有沒有要……

吳部長思華：這個確實是需要協調的，在時間上是不是可以稍微延長一點？因為可能要花一點時間，兩個月。

主席：好，請教育部在兩個月內提出妥善規畫方案，好不好？本案作以上文字修正後通過。
進行第 11 案。

11、

有鑑於 103 年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一條修訂附帶決議，要求教育部針對大學及中等學校校園安全業務，及早提出配套措施，以目前軍訓教官編制員額之預算規模，編列校園安全人員預算；並對現職軍訓教官依其進用之身分別，分別回歸國防體系或輔導轉任其他（含教育行政管理）工作，並於一個月內向教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。

提案人：鍾佳濱

連署人：鄭麗君 何欣純 黃國書 徐永明 張廖萬堅

吳思瑤

主席：提案人有沒有要補充說明的？

鍾委員佳濱：我要改一下。了解教育部在執行上的需要之後，我再把修正過的提案唸一遍：「有鑑於 103 年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一條修訂附帶決議，要求教育部針對中等學校校園安全業務，及早提出配套措施。並以目前軍訓教官編制員額之預算規模（含校園安全人員預算），研議回歸國防體系或輔導轉任其他（含教育行政管理）工作之可行性，並於三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。」這樣大概就有考量到行政機關在時間上的作業。三個月會不會太久？我本來寫一個月。

吳部長思華：這是一個很複雜的問題，說實在話，我想大家要務實面對。大家都在地方待過。

主席：他寫的很緩和，只是要你們提出可行性而已，是不是這個樣子？可以啦。

鍾委員佳濱：吳部長要當吳教授，要支持。

主席：委員還有沒有意見？教育部，可以吧？只是提出可行性而已，沒有問題吧？

吳部長思華：是，沒有問題。

主席：而且還延長到三個月。好，本案修正通過。

進行第 12 案。

12、

原住民族教育法自 87 年立法至今已 18 年，原教法第 9 條規定「中央政府應寬列預算，專款辦理原住民族教育；其比率合計不得少於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預算總額百分之一點九。」然而原住民族教育體系卻遲遲無法建構，究其原因乃原住民族教育政策與預算編列無法徹底落實執行。請教育部針對原住民族教育法所規定之預算比例，自 106 年度起，預算書單獨列出該百分之一點九的相關預算科目與細部執行計畫，並說明何謂「專款辦理原住民族教育」。

提案人：高金素梅

連署人：鄭麗君 何欣純 鍾佳濱

主席：請問提案人高委員金素梅有沒有要補充？沒有。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？

吳委員志揚：我要加入連署。

主席：吳委員要加入連署，太好了。

吳部長思華：「細部」執行計畫可不可以改成「具體」執行計畫？可以嗎？

主席：可以啦。

高委員金素梅：我覺得還是改成「具體細部」，好不好？

主席：不然就改成「細部之具體」執行計畫，都有了。

高委員金素梅：部長，好不好？

吳部長思華：我是沒有問題……

主席：不然這樣子，改成「具體之細部」執行計畫……

高委員金素梅：我們現在其實預算不少，可是為什麼還做得這麼差？你們真的要檢討一下。

吳部長思華：委員很關心這件事情，我們也非常了解，問題在於執行上怎麼做可以滿足你的需要，因為我們的預算科目是固定的，接下來會有具體的工作計畫。

高委員金素梅：不是，我剛剛的提案是指在 1.9%的預算裡面，其實有非常多是不用在原住民的民族教育方面，包括你們花二億多元用在硬體建設。我為什麼要你們寫具體細部的計畫，其實很清楚，就是希望你們把既有的 1.9%部分著實實地落實到原住民的教育上面，好嗎？麻煩一下，部長，不好意思。謝謝。

主席：好，「細部」兩個字不能拿掉，如果你們要加入「具體」，我也沒有意見。本案修正成「……與具體之細部執行計畫，……」，好不好？可以吧？

吳部長思華：好，可以。